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1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29号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经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延长认购H股协议的最后截止日〈确认函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海航酒店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签署《确认函》符合上市规则规定，符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H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规定，符合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铭、钱逢胜、方光荣

2019年6月26日